

第 90/2010 號行政命令

行政長官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四）項規定的職權，並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第七十三條的規定，發佈本行政命令。

第一條

提高保險費金額

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236/95/M 號訓令核准並經第 131/2009 號行政命令調整的“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及條件”第二章所載的表內訂定的百分率而計得的保險費金額，提高百分之五。

第二條

廢止

廢止第 131/2009 號行政命令。

第三條

生效

本行政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